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

辦理『2015年桃園市國中小教師藝文季-墨花.彩舞.炫桃園』活動

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

二、桃園104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提供本市國中小學藝文教師發表創作與分享交流之對話空間，推動全市藝文教育。

二、透過展覽、出版與網頁數位典藏的方式，豐富市民的藝術視野，引領本市藝壇風潮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教輔導團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平鎮社教文化中心

肆、參展對象：桃園市國中小學教師

伍、展出日期：104年11月28日至104年12月12日止。

陸、展出地點：桃園市平鎮社教文化中心

柒、創作主題：以桃園在地藝文教師日常生活或學校教學相關創作為主題

捌、參展類別及規格：

一、作品類別：水墨類、書法類（含篆刻）、西畫類〈含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〉、立體類〈陶藝及雕塑，參展總數至多計十六件〉、版畫與教學課程展物等六類。

二、參展作品必須為最近二年內作品，不得與去年參展同件作品，每人限參加一類，每類一件，其作品規格訂定如下：

（一）水墨類：形式以直式裱裝為限，不可為橫式，其作品畫心尺寸150×90公分以內為原則，直式長卷軸為限。

（二）書法類：書法作品字體不拘，規格要求同國畫類；篆刻作品畫心不超過45×90公分，鈐印以10至15方為限，可酌加邊款，並以直式裱裝。

（三）西畫類：尺寸最大以117×91(50號左右)寬公分為限，請包裝完整以利搬運、懸掛或畫框厚度以20公分為限。

（四）立體類：陶藝及雕塑，長寬45×45公分高度30公分為限。

（五）版畫、複合媒材與其他：請以國際標準書寫作品相關資料，作品最大尺寸與相關規定西畫類相同。

（六）教學課程產物：教學檔案設計與實施課程內容，光碟影音資料及學生作品資料（影像文件），播放器規格為電腦螢幕大小（1024\*768）。

注意事項：各類參展作品如有以下情形：1.規格不符者；2.裝、裱不完整者；3.玻璃及鋁框裝裱者，均不收件；另為利辨識作品之正確懸掛方向，務請於送展作品背面之左上方黏貼作品標籤（如附件一）:系列作品與立體展品需提供放置順序照片，以利場地佈置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 一、請填妥本計畫附件一、二之報名表件，將附件二個人之「生活照」與「簡歷及參展作品報名表」電子檔於104年10月17日前逕寄mail至南崁國中潘玟箮老師收(r003@nkjh.tyc.edu.tw)。

 二、公告錄取作品於南崁國中網站，並email通知參展人員，攝影時間自9月22日～10月20日。

拾、收件方式：

1. 各類展品經錄取後，請於展出前送至中壢上華相館攝影(電話：422-3686，地址：中壢市新生路151號2樓)，以利2015紀念畫冊製作。
2. 參展作品於11月26日16時前送南崁國中或文山國小以利佈展。
3. 自行送件之參展作品務請於104年11月27日10時至12時前送達桃園市平鎮社教文化中心，俾利佈展。

拾壹、退件方式：展覽結束後，參展作品請於104年12月13日11時至14時前依照作者參展表填寫領回之地點取畫，如未於協定期間內領回作品，承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
拾貳、權責：

1. 承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結構本身及裝置不良而遭致破壞者，承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2. 基於宣傳推廣之需，承辦單位對所有展出作品得享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研究、報導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及網路刊登作品之權利，及對所有參展者照片享有刊登之權利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一、所有參展作品若有抄襲他人之作品者、冒名頂替者等情事，將取消參展資格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凡參展者，需同意並遵守本計畫之各項規定。

三、凡送展之作品經承辦單位認為未達展出標準者，有權不予展出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 南崁國中潘玟箮老師 E-mail: r003@nkjh.tyc.edu.tw

拾肆、獎勵：

一、凡入選參與展出者可獲贈本次展覽專輯乙冊及教育局頒予獎狀乙幀。

二、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考核辦法」及「本~~縣~~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拾伍、經費來源：由桃園市政府專款補助項下支應，不足款承辦單位自籌，概算表如附件三。

拾陸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藉此活動鼓勵教師藝術創作，能有效提昇本市學生與市民欣賞藝術創作風氣，讓藝文能更深入生活，共同淨化社會人心。

二、國中小藝術與人文教師專業社群成果發表。

拾柒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

拾捌、本計畫陳市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 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

辦理『2015年桃園市國中小教師藝文季-墨花.彩舞.炫桃園』活動

作品標籤-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題 目 |  |
| 作品類別 | □水墨類　 □書法類 □西畫類□立體類 □版畫、複合媒材與其他 □教學課程產物 |
| 創作年代 |  |
| 作品尺寸 |  |
| 作者姓名 |  |
| 服務學校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說 明 | 本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左上方 |

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

辦理『2015年桃園市國中小教師藝文季-墨花.彩舞.炫桃園』活動

作品標籤-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題 目 |  |
| 作品類別 | □水墨類　 □書法類 □西畫類□立體類 □版畫、複合媒材與其他 □教學課程產物 |
| 創作年代 |  |
| 作品尺寸 |  |
| 作者姓名 |  |
| 服務學校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說 明 | 本標籤請貼於作品前面，俾利登記(請輕輕貼即可，以免傷及作品)。 |

附件二

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

辦理『2015年桃園市國中小教師藝文季-墨花.彩舞.炫桃園』活動

個人簡歷及參展作品報名表

編 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中文 | 聯絡電話 | tel:手機: |
| ㄈ英文 | mail |  |
| 題 目 |  | 作品類別 | □水墨類 □書法類 □西畫類□立體類 □版畫、複合媒材與其他□教學課程產物 |
| 創作年代 |  | 作品尺寸 |  |
| 創作理念100字以內 |  |
| 服務學校名稱及職稱 |  |
| 住址 | 學校□□□ |
| 個人□□□ |
| 個人簡歷 | （請本欄自行增列表格） | 作品照片貼圖處 |
| 備 註 | 1.本表請以電腦標楷體12號字型繕打，電子檔於104年10月17日前逕寄南崁國中潘玟箮老師，E-mail: r003@nkjh.tyc.edu.tw資料若不齊全者，恕無法錄用（第2項用）。2.本資料為印製畫冊文字、展出作品標簽使用，請務必書寫清晰。 |

工作時間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月 | 10月 | 11月  | 12月 |
| 作品拍攝 | 作品拍攝 |  |  |
|  |  | 27佈展 | 12/3茶會 |
|  | 印刷文宣DM、畫冊（教學成果影像單張）、邀請卡、作品標籤 | 印刷文宣 |  |
|  | 學生導覽訓練手冊 | 28學生導覽活動 | 12學生導覽活動 |
|  |  | 28研習 | 12研習 |
|  |  | 28國小研習 | 12國小研習 |
|  |  | 值日 | 值日 |

為了要讓學生可以有機會更接近桃園市藝術活動，並且讓學生學習藝術活動相關的領域，如：觀看畫作、閱讀影像，特別需要各位老師提供您的創作理念，希望引導學生觀看的方向。

謝謝您的參與。